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禄政办发〔2020〕37号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
电力行政执法方案的通知

县级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供电局：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电力行政执法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电力行政执法方案

为更好履行电力行政执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云南省查处窃电行为条例》《云南省供用电条例》《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云南省电力用户安全用电管理办法》《昆明市电力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关于印发昆明市电力行政执法方案的通知》（昆工信〔2020〕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保电力就是保安全、保发展”理念，着力构建电力违法打击、处置机制，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电力行政执法，提高电力行政执法水平，依法打击涉电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正常的供、用电秩序，保障发电、供电、用电侧健康有序，创造良好的供用电环境。

三、执法检查内容

根据《昆明市电力行政执法程序规定》，昆明市电力行政执法项目主要包含以下13项。

（一）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

（二）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

（三）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

（五）盗窃电能的。

（六）胁迫、指使、教唆、协助他人窃电或者向他人传授窃电方法，不构成犯罪的。

（七）生产销售、提供窃电装置的。

（八）用户妨碍供电企业通过其设施向其他用户供电的。

（九）擅自进入或者将物体置入架空电力线路设施重点保护区和破坏供用电设施及其保护区警示标志的单位及个人。

（十）未经供电企业委托擅自转供电的。

（十一）未经批准爆破作业的。

（十二）在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设施、架空线路保护区、地下电缆保护区和江河、湖泊、水库电缆保护区、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保护区从事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及人员安全的行为。

（十三）电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电力行政执法项目。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1.根据县委编办《关于调整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和

工业信息化局机关内设机构的批复》（禄编办〔2020〕17号），成立“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电力行政执法办公室”，在县科工信局工业经济科加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电力行政执法办公室”牌子，具体职责由县科工信局工业经济科履行。

工作职责：负责指导、监督、考核全县内电力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电力行政执法办公室日常工作和具体事务；负责召集相关部门讨论、决定涉及全县内电力行政执法的重大事项。

2.在昆明禄劝供电局成立电力行政执法协助部门，成员由昆明禄劝供电局分管领导及综合服务中心（涉电办）、安全监管部、市场营销部、计划生产部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工作职责：接受“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电力行政执法办公室”的业务指导和业务安排，协助该办公室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协调或配合处理电力设施保护、供用电、电力应急综合联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安全隐患；研究制定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的防范措施，总结推广先进典型经验。及时向县政府和有关单位通报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的国家法规及各类信息，按需向县科工信局专业管理部门汇报工作情况；负责落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强化后勤保障

1.办公场所。“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电力行政执法办公室”由县科工信局安排办公场所，“昆明禄劝供电局电力行政执法协助部门”由昆明禄劝供电局安排办公场所。

2.执法车辆。在电力行政执法及工作需要车辆时，由昆明禄劝供电局按照需要车型满足用车需求。

3.经费管理。“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电力行政执法办公室”的工作经费由县科工信局负责列支。“昆明禄劝供电局电力行政执法协助部门”的工作经费由昆明禄劝供电局负责列支。

（三）建立执法培训机制

建立执法培训制度，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昆明市电力行政执法办公室举办的电力执法业务培训，确保持证执法。

（四）完善档案台账管理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电力行政执法办公室”要依法执法、严格执法，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相关规定建立电力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储存笔录、执法文书及相关档案文件。

五、工作要求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县电力行政执法办公室和电力行政执法协助部门要建立健全内部相关执法制度、程序及工作机制、工作纪律，加强内部管理，熟练掌握法律法规，规范执法、认真履职。要加强与综治、公安、市场监管、城管、住建、自然资源、林业、水务等县级相关职能部门互动和协调配合，确保电力行政执法工作的顺利推进。

（二）深入开展执法检查。根据市电力行政执法办公室工作

安排部署，制定我县年度工作计划，定期、有序开展全县电力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确保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三）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县电力行政执法办公室和电力行政执法协助部门要充分利用好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介，加强电力行政执法宣传，经常性地开展电力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积极宣传正、反面典型，对严重违法行为予以曝光，使人民群众充分认识到盗窃破坏电力设施、违章用电、窃电等行为的危害性和违法性，引导全县人民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30日印发